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4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
东莞赛微股份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赛微有限前身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 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及 18,011.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前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聚核投资、北京亦合、微合投资、上海岭观、毕方一号、邦盛聚源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 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葛伟国、钱进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与葛伟国

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燕波。微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伟途投资、聚核投资以及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微合投资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蒋燕波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6.3276% 的财产份额。赵建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8.8199% 的财产份额。葛伟国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4.7558%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聚核投资 6.9000% 的财产份额。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出资 100% 的聚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28.4841% 的财产份额。

2、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与上海岭观

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32.4803% 的财产份额。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11.1234% 的财产份额。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8.0089% 的财产份额。

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合计间接持有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

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潘建岳和武平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5% 和 38.25% 的股权。

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潘建岳。

潘建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的财产份额，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财产份额。

3、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邦盛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有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与毕方一号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296%财产份额。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钱进、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葛伟国以及聚核投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葛伟国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微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聚变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持有的持股平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涉及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遵循“闭环原则”。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根据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具备其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萨摩亚赛而微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该等事项也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发行人的子公司；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往来余额；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与股东钱进控制的主体南京领旺、南京创乾之间的销售情况亦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所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

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部分所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个分支机构及2家全资子公司,即赛微微深圳分公司、赛微微上海分公司、上海赛而微、萨摩亚赛而微,其中萨摩亚赛而微为境外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7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商标、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已登记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拥有 1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

律师认为，该等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部分所述，历史上发行人曾存在境外上市计划，为实施该境外上市计划，发行人境外股东于境外设立并搭建了境外架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部分境内个人未能就历史上持有发行人上层境外公司权益办理境外投资个人外汇登记事宜以及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谢辉

2021年6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

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 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1、伟途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伟途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伟途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

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之职责；(b)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其投资业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c)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资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以及(d)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蒋燕波一直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可以按照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

(2) 伟途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述情形时退出：(a)除名退伙：合伙人会议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但该等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能有效通过；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且使得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亦有权向法院申请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b)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i)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iii)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等)。

根据上述约定，如伟途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建华、葛伟国(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未发生关于伟途投资的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情形，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

(a) 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无权利义务的继承人的(如适用)；(ii)作为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且无权利义务继承人的)；(iii)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iv)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则被执行的有限合伙人应被视为当然退伙；(v)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时，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b) 转让或回购退出

有限合伙人如拟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退出的，应按照如下机制进行：(i)转让方应提请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ii)于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iii)鉴于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管理层持股主体，因此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内遵守合伙协议中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以维持管理层团队的稳定；(iv)尽管有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转让合伙权益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并相应回购其所持的财产份额；如届时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回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要求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回购价款；(v)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可以依据合伙企业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但该等第三方应遵守合伙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以及转让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vi)任一合伙人转让其间接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合伙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vii)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可相应缩减其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

资额和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退伙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拟退出的，须取得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拟退出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伟途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以及合伙协议对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如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拟将其持有的伟途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该等第三方也应遵守合伙协议约定以及转让方已经作出的承诺。

(3) 实际控制人及伟途投资的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前述锁定及减持意向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伟途投资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伟途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微合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微合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赵建华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可以实际控制微合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

(2) 微合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b)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c)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如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d)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9条规定的情形(如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等),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微合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赵建华及/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作为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赵建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华可以继续担任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b)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c)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

根据上述约定,微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微合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微合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微合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

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聚核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聚核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聚核投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蒋燕波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实际控制聚核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

(2) 聚核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布死亡;(ii)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ii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v)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以及(v)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c)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以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退伙,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因故意或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i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严重违背合伙协议致使合伙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iii)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d)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逾期超过 30 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聚核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葛伟国(作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

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
(a) 有限合伙人应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不少于 36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得转让；(b) 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c)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或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以孰晚为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d) 服务期届满且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e)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f) 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或公司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出现丧失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终止等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前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述约定，聚核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聚核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核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聚核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聚核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主要有：锁定期届满后，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直接股份转让予以减持事宜，该等减持股份可能由其他第三方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或出现其他第三方增持股份或发起收购公司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前文所述，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其他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等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为发行人股东，各自分别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间接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二人须遵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其中，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以下简称“Bernard Xavier”)三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潘建岳、武平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据此，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如下：

(1)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照情况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潘建岳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上海岭观的部分合伙人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潘建岳、武平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

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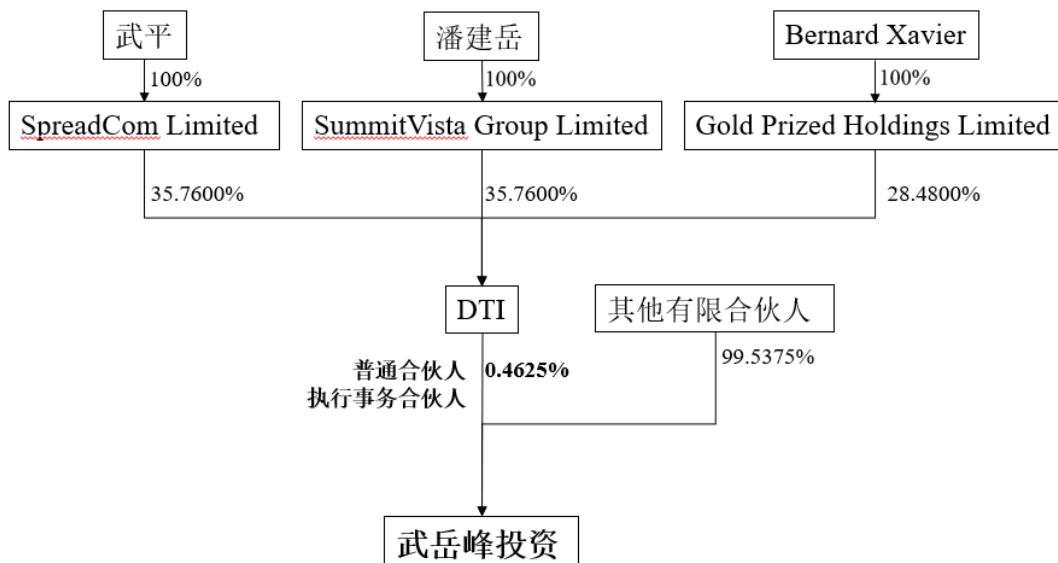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武岳峰投资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每人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2	北京亦合	潘建岳、武平
3	上海岭观	朱慧、张家荣

i. 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武岳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I”)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资产的管理、控制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得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和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中,武平、潘建岳及 Bernard Xavier 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武岳峰投资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相关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经核查,DTI 的股东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各自分别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DTI 的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第(3)小题回复部分所述)。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多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因此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对武岳峰投资的投资事务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前述三人中的任何两方均无法仅单独基于两方合作而对武岳峰投资形成共同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前述控制关系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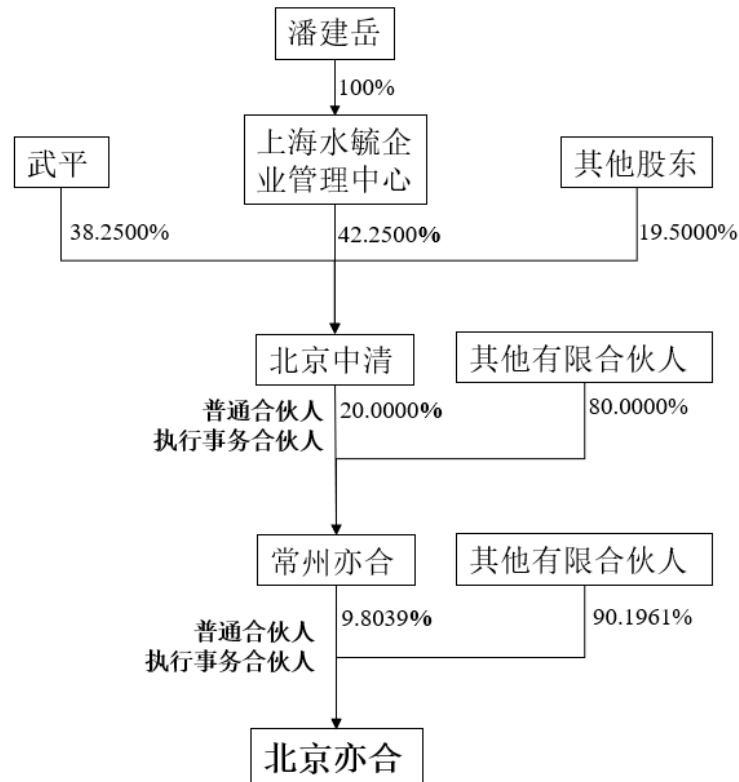
ii. 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亦合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亦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有权为北京亦合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北京亦合之财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常州亦合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北京中清代表常州亦合行事；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以及有关方的确认，潘建岳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北京中清 42.25%股权，武平直接持有北京中清 38.25%股权；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中清。

北京亦合的控制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根据北京亦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

iii. 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张家荣。根据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和武平虽然合计持有上海岭观约 58%左右的财产份额，但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上海岭观。基于上述，根据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独立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各方能够独立实施投资决策

根据武岳峰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武岳峰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

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项目投资、管理、退出等相关事宜；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九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九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李峰、朱民、张帅、顾大为、葛培健、严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北京亦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批准投资项目方案、项目退出、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四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四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熊长青、叶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投资事项或管理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根据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和张家荣，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

根据上述情况，(i)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拥有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ii)除潘建岳、武平二人分别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情形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投资决策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iii)虽然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依据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各自的表决机制，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因此，仅基于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况，并不会必然导致武岳峰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相同，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机构不存在混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之间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具有独立性，各方能够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c)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各方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并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

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主要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上海地区的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者；武岳峰投资的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北京亦合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亦合的出资人主要为北京、江苏地区的投资机构、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以及少量自然人投资人；北京亦合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投资相对稳健、低风险，拥有良好回报空间的项目的投资组合公司，临近上市企业以及其他具有潜力的创业企业或成长期企业，以及相关领域的并购项目。

上海岭观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岭观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共计 27 名，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根据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中，14 名合伙人现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或兼任前述单位职务；4 名合伙人曾经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但现已离职；剩余 9 名合伙人不属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有关上海岭观合伙人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朱慧	0.02
2	张家荣	0.04
3	潘建岳	2.28
4	武平	1.98
5	刘剑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6	邢明	0.04
7	李斌	0.02
8	张丹茹	0.02
9	马砚秋	0.02
10	郑凯	0.02
11	吴一亮	0.02
12	蔡颖	0.02
13	彭延岩	0.02
14	鲍志伟	0.02
15	许伟	0.07
16	薛喻文	0.02
17	蒋玮	0.02
18	沈苑如	0.02
合计		4.74

注：如有相关数据与持股比例存在不一致情况的，系为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相关方的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三方分别代表不同的出资方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也存在差异，三方之间的商业利益并不一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d)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及其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三方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

类似安排；三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潘建岳与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共同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情形，如上海岭观等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	否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 三人关于上海仟品签署了《管理协议书》；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但基于下述原因，潘建岳、武平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均系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业务的专业从业人员。因为合作关系双方及/或其他合作方合资、合伙成立了相关的经营主体，作为有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双方在基金普通合伙人层面以及基金管理人层面的合资、合伙等合作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和惯例运作模式，且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的投资业务上只负责向所管理的基金推荐拟投决的项目，并非基金的决策机构；相关合资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存续并非为在双方之间或在其他多方之间关于发行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关于发行人事务上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潘建岳、武平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潘建岳和武平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权代表上海岭观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和决策上海岭观合伙事务，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和武平二人均系独立的对上海岭观进行出资，并依法独立行使其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并按照其出资金额和比例独立享有上海岭观收益和承担有关亏损。因此，

潘建岳、武平不会基于其关于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

第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如下协议安排：(a)2016年7月，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上海仟品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及其各自持股的实体就上海仟品公司治理及运营事项采取共同行动。上海仟品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DTI 持有上海仟品 100% 股权。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的主要管理职权为为武岳峰投资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但应由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仍应受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b)2019年1月，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二人于北京中清股东会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但鉴于，(a)前述协议系就不同事项于不同时间在不同相关方之间签署。上海仟品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与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事宜作出的约定，而北京中清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约定；两份协议独立签署并存续，其生效或终止不存在互为前提或互为条件的情形；且上海仟品以及北京中清均不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专项持股平台；因此两份协议的订立和存续均并非为在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b)前述相关协议系协议相关方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安排，协议效力仅及于上海仟品、北京中清涉及的相关事项；前述协议对潘建岳、武平持有的除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以外的其他主体权益并不具有法律法约束力，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并不因前述协议而自动就其持有的其他第三方权益而构成一致行动；(c)两份协议项下各自涉及主体的管理或控制机制存在差异和不同。上海仟品协议项下共同控制机制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的共同控制安排，而北京中清系本人与武平两人之间关于北京中清的一致行动安排。且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仅作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主要管理职权为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事宜仍受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而依据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机制，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有效决议，必须经包括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均同意认可在内

方可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d)前述相关协议的订立和存续,不会导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层面形成一致行动。潘建岳、武平均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潘建岳、武平对发行人的影响必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体现,即潘建岳、武平需要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和规则,来实现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影响。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系各自独立依据其自身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三方之间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故潘建岳、武平二人通过三方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表决权也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后,根据潘建岳、武平的说明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独立地进行对外投资并独立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亏损;二人作为其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人均保持独立决策,并独立地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有关义务,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关于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二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或通过自身控制的单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

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及上海岭观虽参股伟途投资，但其仅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伟途投资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伟途投资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且，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亦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三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本着实事求是、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充分认同和确认，发行人系由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方组成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并运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目的并非为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保持决策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伟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蒋燕波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能够独立进行决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以及上海岭观不能控制伟途投资，也不能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伟途投资以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并非由伟途投资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均具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伟途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及其关联方未投资或持有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任何财产份额，也未向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投资决策机构委派任何人员或在其中担任任何职务，伟途投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

(4)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独立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伟途投资和武岳峰投资亦各自分别提名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据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5)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根据 DTI 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潘建岳持有其 100% 股份)	3,576	35.76%
2	SpreadCom Limited (武平持有其 100% 股份)	3,576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Bernard Xavier 持有其 100% 股份)	2,848	28.4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DTI 的董事名册及其确认，DTI 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根据 DTI 的确认，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 DTI。

2、根据 DTI 的确认，潘建岳为武岳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DTI 向武岳峰投资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 2 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情况、管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上海岭观，也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权，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权，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43.5951% 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伟途投资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北京中清的公司章程；

(8)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的《管理协议》；

(9) 取得并查阅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就北京中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北京中清与北京亦合签署的《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 DTI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周年登记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其出具的确认；

(13) 取得并查阅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SpreadCom Limited、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登记注册证明以及公司章程；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常州亦合、北京中清的登记信息；

(15)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是否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或其他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为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持股 35.76%、SpreadCom Limited 持股 35.76%、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8.48%，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权，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权，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 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

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存在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其他第三方企业的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	否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王明旺与微梦想控股股东王威为兄弟关系

但基于下述原因，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毕方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毕方一号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联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对合伙企业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毕方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德弘联信自主任免；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及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弘联信的股权结构为：刘军辉出资比例为 24.50%，章焕城出资比例为 24.50%，姚高升出资比例为 2.00%，李焯荣出资比例为 49.00%。

据此，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暨德弘联信实际控制，王明旺作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控制毕方一号，也不能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以及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有关承诺或确认，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毕方一号依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委派代表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等有关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二) 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王威、王明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王明旺二人均直接持有欣旺达股份，并就其持有欣旺达股份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欣旺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保持一致意见；王威、王明旺关于欣旺达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安排系王威、王明旺针对欣旺达持股事宜达成的合意，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效力也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王威、王明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王威、王明旺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有关情形或构成一致行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	不存在

	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均为欣旺达股东并为欣旺达的共同控制人，欣旺达为二人的主要实业载体；二人控制并运营欣旺达系其主营业务工作，而并非为在发行人层面达成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人；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

		行动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

2、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之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6%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序号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3 项所涉及的情形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毕方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的股份，未超过 5%，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否。王威、王明旺未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实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毕方一号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	由序号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6 项所涉及的情形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18-2020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0.59万元、0万元和37.1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毕方一号并非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及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2)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 (4)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
- (5)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 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 _____

谢辉

2021年8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6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27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7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7月23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

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赛微微有限前身为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微	指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2021]39403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萨摩亚律所 LATU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并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

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18,011.74 万元及 16,393.3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没有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2021年7月7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的基本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6,393.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393.3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据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部分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部分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描述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 股权
2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0.10% 股权
3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4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5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8

注：前述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新增担保 1 项,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本金/ 最高债权金 额	借款期限/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目前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500	2021.2.5-2021.9.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3、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如下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新增如下向领旺创乾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领旺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 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	-
南京创乾		2,961.73	18.07%
合计		2,961.73	18.07%

(2) 与欣旺达的间接交易

欣旺达为王威、王明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欣旺达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王威、王明旺各自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 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但鉴于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 基于谨慎考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前述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具体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前述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30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具有公允性；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为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其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上海赛而微新增一处租赁物业;赛微微深圳分公司原与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终止,并与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租赁协议。前述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67.11	5,414.36元/月	2021.9.1-2024.8.3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1室	研发、办公
2	上海赛而微	杜**、刘*、刘**	608.55	41,000元/月	2021.8.1-2026.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1002室	研发、办公
3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21,390元/月	2021.7.1-2022.6.3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B栋8层0806房屋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9,075,435.34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4-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2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31-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	苏州瑞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8-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东银(9966)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417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终止,该等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644,569.46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706,472.2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程序如下: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其内容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以及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0日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8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0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1-6月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5,0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资金的通知
2	特色载体政策补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354,18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持有的原编号为 CNBJ312885-UK 和 CNBJ312885B-UK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发行人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CNBJ314269-U 的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銷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2、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注			
				退休返聘	新入职/离职	自愿放弃	第三方缴纳
2021.6.30	社会保险	99	90	2	1	—	6
	住房公积金	99	90	2	—	1	6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办理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申请不缴纳。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社保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萨摩亚赛而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相关事项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 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2021 年 10 月，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了补充确认和承诺，各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述承诺，自该等承诺出具之日起，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的其他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 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王威、王明旺持有的欣旺达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王威、王明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据此，王威、王明旺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第 2 项之规定的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 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 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新增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6 月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89.89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张 优 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 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谢 辉

谢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问题 1.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5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9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包括 A 竞品（BQ27541）、B 竞品（MAX17043）、C 竞品（TPS2546）、D 竞品（BQ7718）、E 竞品（S-8215）、F 竞品（MP2662）、G 竞品（RT9426），其中大部分竞品推出时间为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2）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进口替代的竞品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本土企业整体起步晚，规模较小，国产化率低，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少数覆盖电池管理芯片全系列的企业，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其他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与 TI、MAXIM 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与替代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持续过程，涉及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种类由少到多、逐步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品比较亦可以体现出上述过程。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选取了成立至今与国际知名企业竞品存在替代关系的代表产品，选取主要原则如下：(1)竞品系公司产品直接替换的进口竞品；(2)竞品系公司产品推出时，同期的主流产品。

2、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为主流产品，系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竞品及其新产品推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最佳竞品选取依据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推出时间	品牌	型号	推出时间	升级产品型号	新产品推出时间	是否功能相似	是否应用领域重叠	是否推出时间相近	是否存在替换关系的终端客户
CW2015	电池计量芯片	2013年	TI	BQ27541	2010年	BQ27542	2015	是	是	是	是
			MAXIM	MAX17043	2010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3046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5年	TI	TPS2546	2013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1051	电池安全芯片	2015年	TI	BQ7718	2012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美蓓亚三美(ABLIC)	S-8215	2012年	暂未有新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6305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9年	MPS	MP2662	2018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2218	电池计量芯片	2020年	RICHTEK	RT9426	2019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数据来源：官网、规格书及公开数据。相关名词简称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由上可见，除 BQ27541 存在升级产品之外，公司选取的其他进口替代竞品均未推出升级竞品。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尽管部分竞品推出时间较早，在未有直接替代的升级产品出现之前，仍为相关细分领域的主流产品和主流竞品。

根据公司确认，CW2015 为公司首款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依托于良好产品优势，与同期 BQ27541 和 MAX17043 形成直接进口替代关系。目前，BQ27541 已于 2015 年推出升级产品 BQ27542，但 BQ27541 和 MAX17043 为公司产品 CW2015 推出同期的主流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与替代关系，具有可比性。

公司产品的相关进口替代竞品系选取具有功能相似、应用领域重叠、推出时期相近等特征的产品，在知名终端客户中存在直接替换关系，系相同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同时期的最佳竞品。

3、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仍然持续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www.mouser.cn, 下同)和相关竞品官网显示，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相关竞品仍在销售。鉴于相关竞品销售收入和主要终端客户信息为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无法完整获得。为了更好呈现相关竞品销售情况，依托于现有的客户访谈等方式整理了下表所列竞品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是否仍在销售	终端品牌
品牌	型号		
TI	BQ27541	是	OPPO、来电等
MAXIM	MAX17043	是	小米等
TI	TPS2546	是	HP、DELL、客户 J 等
TI	BQ7718	是	宝时得、九号智能等
美蓓亚三美 (ABLIC)	S-8215	是	史丹利百得等
MPS	MP2662	是	客户 A、荣耀等
RICHTEK	RT9426	是	客户 A、荣耀等

(二) 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确认，进口替代产品收入系按照公司产品线演进过程中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的型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数据确定；CW2015、CW3046、CW1051、CW6305 和 CW2218 等产品推出目的即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相关产品亦达到了直接替代的效果；前述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不同金额的销售，根据公司收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1%、38.23%、47.67% 和 47.27%。相关

进口替代竞品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测算是准确的。

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涉及竞争与替代两方面，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书以及国际领先企业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 (4)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竞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 (5) 复核计算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替代进口竞品的具有持续和循序渐进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存在新产品更新迭代外，前述产品依然为市场主流竞品；所选竞品系综合考虑应用领域、推出时期、替换关系等因素后的最佳竞品。

(2) 根据查询相关竞品官网和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竞品目前仍在持续销售，其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系商业秘密，无法从公开渠道完整获取。

(3) 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准确，进口替代产品型号占比比较高。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主要系竞争与替代关系，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1）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合伙人存在紧密关联。其中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 58%，上海岭观出资人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朱慧、张家荣分别兼任上海仟品监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仟品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2）潘建岳、武平还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共同行动、一致行动安排的《管理协议书》和《一致行动协议》；（3）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内部投资

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的出资人利益，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各方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10月15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补充确认和承诺，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承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因此,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伟途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伟途投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不能决策或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或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亦未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施加任何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各自保持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独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相互投资参股等关联关系，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例如：

序号	公司名称和代码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主要认定依据
1	同益中 (股票代码： 688722)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同益中 4.88%、4.88% 股份。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 财产份额。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分别持有沪硅产业 30.48%、30.48% 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为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国盛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06% 财产份额。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 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8.76% 的股权，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问题回复前述第(一)1、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其股份锁定期，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符合其实际情况；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其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 的出资份额，但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不参与伟途投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进而可以控制和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份，潘建岳、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岭观控制发行人 4.0187% 股份，三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5.8981%；该等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计股权比例 43.5951% 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4)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及/或《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

位,并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关承诺内容及措施主要如下:

(i) 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确认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ii)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iii)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iv) 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

(v)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

(vi) 自前述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

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vii) 承诺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未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为明显,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并将采取不增持公司股份、限制董事提名人数、不谋求控股股东控制权、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等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4)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及其出资人的登记信息；

(6)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保持各自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及承诺而做出，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2)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4.26%，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

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虽然王明旺持有毕方一号财产份额，但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德弘联信控制，王明旺仅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能决策和执行毕方一号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并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毕方一号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且于发行人层面，王威、王明旺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9、10 项规定所述情形；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明旺、王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 年 10 月 29 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有关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 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因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三) 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9.9887%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欣旺达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4% 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 股份，二人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第 15.1 条第(十四)项之规定，王威、王明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点之规定，作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威、王明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康振智能装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持有其 51.89% 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道泽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华道泽共赢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欣瑞宏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欣瑞宏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旺泽创享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金华旺泽创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41.97% 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
15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威持有其 30% 股权
16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63.33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26.6667% 财产份额

17	深圳市至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38.4615% 财产份额, 王威持有其 25.9615% 财产份额
18	如东藏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40.2698% 财产份额, 王威持有其 17.2585% 财产份额
19	深圳市君至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27.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持有其 11.80% 财产份额
2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副董事长
21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2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3	广东欣利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长
24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
25	欣旺达及其控制的分子公司	王威、王明旺为欣旺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威担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注: 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已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披露, 故本表不再重复披露。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未发生交易; 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 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 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经核查, 上述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四) 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中进行了披露。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3)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德弘联信、微梦想控股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9)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2) 根据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补充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王威和王明旺因此构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毕方一号因此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构成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王

威、王明旺控制的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但其中仅有 3 项对应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前述发明专利部分虽然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但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	优化芯片固件烧写供电电路，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可以减少烧写电源 V _{prop} 与烧写节点 Flash 通路上的晶体管的数量，从而可以缩减晶体管的面积，在同等导通阻抗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4 倍的面积缩减，从而减少整个电路的面积。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2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被动式均衡电路和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可以利用分时控制器而分时段地开启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中的均衡回路单元，从而分时段地对对应的储能单元执行均衡操作，因此在本发明中，可以减小每一个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在执行均衡操作时的均衡电流，从而减少了发热量，则不管有多少个储能单元被执行均衡操作，其发热量并不会增加，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整个系统的散热能力。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3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	优化电池采样高压电路，减少高压开关数量，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通过设置多个开关、第一开关模块以及第二开关模块，以减少开关的数量，降低多路复用器的成本。	7,728.96	8,484.75	4,831.87	2,166.83
4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26.4	/	优化高精度 ADC 的数字处理部分，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可以只利用一个采用加法电路的累加器即可以获取其所需要的结果，因此其可以极大地减少电路面积，匹配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且其成本也较低。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5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电池均衡电路可利用反馈控制电路来采集检流电阻上的电压降，从而自动调节控制信号的占空比，从而使得其均衡电流基本恒定，以使得整个电池均衡电路达到最佳的均衡效果，且避免了均衡电流超出器件额定值的风险，从而克服现有的电池均衡电路所存在的缺陷。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电池均衡电路 (美国专利)	US97053 42	/	同5、电池均衡电路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7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 1059056 0.2	是	创新的电量计硬件结构及部分算法。 该系统根据所述电池的端电压及内建电池模型估算电池开路电压,再依据典型锂离子电池的SOC-OCV关系推算出电池的剩余电量。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8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美国专利)	US10094 881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9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日本专利)	特许第 6214013 号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10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 1058342 7.4	是	利用单个温度检测器件检测多个系统温度阈值,减少引脚和外部器件,优化功耗。 本发明的温度检测电路,使用一个热敏电阻和至少第一、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形成温度检测电路,通过开关电路至少选择对第一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或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所对应的温度进行单独检测,由此能够在单独检测多个不同温度值时减少电路元器件的数量,有利于降低成本。而本发明提供的电子设备,包括上述的温度检测电路和芯片,通过将芯片的第一驱动引脚与第一串	6,195.54	6,772.56	4,080.08	1,829.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支路连接, 第二驱动引脚与第二串联支路连接即可实现芯片驱动温度检测电路工作, 由此在芯片级实现时能够减少芯片的引脚, 降低芯片和封装的成本。				
11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 1056775 8.9	是	构成修调电路关键组成部分, 可以在封装后进行修调。节约测试成本, 减小封装对参数影响。 本发明所提供的熔丝修调电路通过设置具有特定电路连接关系的开关控制模块、修调值载入模块、熔丝熔断控制模块以及修调模块, 并通过限定各模块的信号输入或输出并进行相应处理, 使得熔丝修调电路可在晶圆封装后进行修调, 从而避免了在晶圆封装前进行调修, 可有效降低成本, 并提高修调精度。	10,713.78	11,517.66	6,079.12	3,106.94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剔除重复项后,分别为 5,696.04 万元、7,947.89 万元、17,285.83 万元和 15,931.99 万元。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项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

(4)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和日本专利信息平台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30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或2021年1月1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11月5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年12月1日)止，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支配或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		
1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控制公司 38.6904%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33.903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2月1日		
2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3.5951%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29.351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上可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伟途投资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并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也始终超过 30%，且与其他股东的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存在 10% 以上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论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还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及/或聚核投资、葛伟国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

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亦均已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未向公司提名或者委派任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其中，潘建岳、刘剑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提名/委派的董事，张剑为物联网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姬磊为邦盛赢新提名/委派的董事。经核查，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外，前述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的提名/委派股东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相较于其他财务投资者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数量最多，且董事会其他成员构成较为分散，由不同股东提名/委派，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居于主导地位，董事长亦长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外，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蒋燕波召集和主持，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公司核心团队，并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

务。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研发副总、副总经理等职务；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实际保持一致行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第3.4款之约定，“各方确认，自各方共同设立东莞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投资公司以来至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虽尚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实际日常运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3、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源于各方之间的长期共同创业、共同经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确认，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均系公司创立早期即加入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三人自2012年起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自2016年4月起，三人通过伟途投资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长期以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蒋燕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三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会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亦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对发行人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以进一步保证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明确的预期。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关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三人关于公司持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未改变公司共同控制的状况；协议签署进一步书面明确了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对投资者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预期形成及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有效共同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一致行动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
-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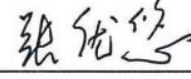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11 月 11 日